

目 录

- 一、关于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2021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 四、关于2021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 五、关于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21年市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 八、预算调整情况
- 九、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3.1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4.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6.8亿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4%。

2、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9.7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7.7%。分项目看，税收收入19亿元，非税收入20.7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5.3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1%。

二、关于2021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经汇总市直部门预算，2021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为3463.9万元，同比下降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36.2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74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586.6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11.6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27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厅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三、关于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6.2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和上级补助等，可供安排资金共计76.4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加强统筹、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当年支出64.3亿元，调出资金9.6亿元，上解上级500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1.1亿元，结转1.4亿元。

2、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8.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资金等，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48.6亿元。安排当年支出38.3亿元，上解上级500万元，调出资金9.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720万元，结转4749万元。

四、关于2021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2682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70万元，可供安排资金12957万元。全部为市直收入。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除按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073万元外，其余7884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五、关于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7.7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32.3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53.8亿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131.5亿元，安排当年支出73.5亿元，

结转 5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5.4 亿元，支出 24.6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 1.1 亿元，支出 1.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 17.0 亿元，支出 15.1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1.3 亿元，支出 1.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32.9 亿元，支出 30.8 亿元。

六、关于2021年市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转移性收入 53.1 亿元。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29.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015 万元，调入资金 9.7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基金 4.4 亿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7.5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4.4%，其中：

上解上级支出 6.1 亿元，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上解和专项上解，较上年预算增长 28.9%。

补助下级支出 1.2 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预算增长 4.2%。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制度，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跟踪问效。

八、预算调整情况

截止报告日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

九、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4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8.4亿元，专项债务240.6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2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3.9亿元，专项债务72.6亿元；县区级政府债务限额30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4.4亿元，专项债务168亿元。

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38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8.6亿元，专项债务215.1亿元。分级次看，市本

级政府债务余额11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0.4亿元，专项债务69.3亿元；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2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8.2亿元，专项债务145.8亿元。

2020年安阳市发行政府债券113.3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1.33亿元，专项债券82亿元），新增政府债券82.9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7亿元，专项债券74.22亿元），再融资债券30.4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2.63亿元，专项债券7.78亿元）。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37.5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01亿元，专项债券27.52亿元），新增政府债券27.0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亿元，专项债券26.02亿元），再融资债券10.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01亿元，专项债券1.5亿元）。（含当年新增外债）

2020年安阳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合计49.64亿元，还本38.03亿元，付息11.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合计28.55亿元，还本22.73亿元，付息5.81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合计21.1亿元，其中还本15.29亿元，付息5.8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合计16.22亿元，还本12.66亿元，付息3.5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合计10.81亿元，还本9.01亿元，付息1.7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合计5.42亿元，其中还本3.65亿元，付息1.77亿元）。

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56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2.6亿元，专项债务367.7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48.7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54.6亿元，专项债务94.1亿元；县区级政府债务限额41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7.9亿元，专项债务273.7亿元。

2021年，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15.9亿元，包括一般债券9.9亿元，专项债券106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债券1.5亿元，专项债券16.3亿元；县区级一般债券8.4亿元，专项债券89.7亿元。

2021年末，我市法定政府债务495亿元，其中，市本级法定政府债务137亿元，包括一般债务52.2亿元、专项债务84.8亿元；县区级法定政府债务358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26.5亿元、专项债务231.5亿元。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46.4亿元，包括还本32.6亿元，付息13.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23.4亿元，包括还本17.5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17.2亿元），付息5.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22.9亿元，包括还本15.1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10.3亿元），付息7.8亿元（含自平衡专项债利息1.17亿元）。